

城厢法院探索行政争议化解新路径



□ 本报记者 王莹 文/图
□ 本通讯员 吴家欢 李逸萍

行政审判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稳压器、风向标、晴雨表。面对近年来行政案件逐年增多的现实压力，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措施，畅通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渠道，联动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全力做好行政争议化解途径的“加法”和行政诉讼增量的“减法”，使老百姓和行政机关见得上面、说得上话、沟通有效。

2022年以来，城厢区法院一审行政新收案件与2021年同比下降30.15%。

制度保障 探索沟通机制实体化运行

“面对众多行政案件，法院迫切希望通过多元解纷的形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同时地方政府也希望通过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作，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城厢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曾备乐坦言。

2022年1月12日，莆田市首个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在城厢区法院成立。当天，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与城厢区人民法院联合签署《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的若干意见（试行）》，进一步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城厢区人民法院行政庭长何冠荔介绍，该机制通过府院联席座谈、设立专项联络人、常态化信息互



图① 城厢区法院联合荔城区政府举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签约仪式。
图② 城厢区法院组织召开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会。

通等形式促进工作联动，协作配合，架起当事人之间沟通交流的桥梁，搭起当事人之间互相谅解让步的台阶，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立案时，法官会对当事人的立案诉求进行研判，认为适宜诉前化解的，在征得同意后及时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并适时邀请社会第三方参与，多渠道开展诉前化解，尽力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何冠荔表示，通过该机制，府院能更好地同向发力，进一步畅通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的渠道，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据统计，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运行以来，共召开纠纷化解会35场次，调撤案件74件，调撤率达27.82%。城厢区法院还加强源头发力，主动、提前参与政府重大决策事项上，深入分析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凸显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同时组织重点项目工作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多载体、多渠道提升行政机关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021年以来，城厢区法院共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观摩行政诉讼案件庭审70余人次，受邀为行政机关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及座谈指导12次。

府院联动 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2018年9月，因新建福厦铁路施工需要，涉征迁

路段村民与当地政府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后村民依约如期办理并交付房屋，但政府因财政申报程序滞延未能按约向村民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应款项。

2021年12月，该地46户村民将政府起诉至城厢区法院，要求政府立即支付给村民逾期付款违约金，起诉案款金额达200余万元。

在了解案情后，城厢区法院积极发挥作用，与该区政府、司法局、镇政府以及村民代表、律师等沟通协调，多次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会，合力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行政纠纷。

“你们先尽量找村民进行沟通，稳定他们的情绪，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协调会上，何冠荔向被告提出建议，并对其应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责任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

经反复沟通协调，原被告最终达成和解。政府自愿支付给各原告违约金共计137万余元，并已如期自动履行到位，46件因行政协议引发的行政争议案件也得到一次性成功化解。

为持续加强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关系，城厢区法院不断探索府院联动新模式，通过召开府院联席会议、业务研讨会议、编发行政审判白皮书等方式，不定期交流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新情况，及时通报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进展，促进法院定分止争职能与政府社

会管理职能有机结合，确保行政争议依法、及时、妥善办理。

对于通过诉讼难以获得有效赔偿、生活确实面临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城厢区法院还会协调给予适当的司法救助，或联系相关行政机关给予生活补助；对于典型案例、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例，城厢区法院注重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做好普法释法工作，增强公众法治意识。

职能延伸 护航基层法治建设稳步推进

“现将行政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材料发送贵单位，请贵单位收到材料后主动与当事人沟通联系，调查了解实质诉求，接受争议化解的可能性以及行政争议背景，并在20日内将有关沟通情况反馈给我院。”

2022年6月，城厢区法院依法受理原告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款一案。同年9月，城厢区法院向该区政府发送《关于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函》，有力协调行政机关在争议解决过程中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该案得到妥善处理。

如何才能让不好审、难下判却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营商环境的重大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为解决这一难题，城厢区法院在审理行政处罚案件中认真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要求，针对符合法律规定，确有实质化解必要的案件，向行政机关发送《关于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函》，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

“发送工作函及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延伸职能，促进行业长效机制建设，助力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在何冠荔看来，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不仅能切实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同时也有力防范化解各类矛盾风险隐患，深化诉源治理，为基层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为引导居民群众提高知法懂法意识，自觉养成守法用法习惯，城厢区法院还充分利用法官工作室、巡回法庭等载体，根据机关、单位、企业、学校、军营、乡村、社区等不同人群的不同司法需求，通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主题讲座、巡回审判、走访座谈、释法答疑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法律六进”，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接下来，我们将积极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创新机制提升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效能，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保障各方权益实现双赢，使司法成为法治政府的‘压舱石’。”曾备乐表示。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通讯员 沈思佳

德清检察助企依法合规经营

“这次事情的发生不仅自己吃苦头，企业也受到很大影响，我以后一定汲取教训，依法合规经营。”胡某某在听证会上深有感触地说。

原来，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人民检察院经过企业合规、实地走访，就胡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拟不起诉举行了公开听证会。案发时，胡某某作为德清县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缺乏相应的安全防范意识，明知升降作业平台严禁载人且横梁发生弯曲的情况下，与员工乘坐升降平台，最终因超过核定载重发生意外，导致企业停工，引起生产进度落后、交付延迟、订单流失等问题，对企业造成了较为严重的影响。

案件发生后，在胡某某的申请下，德清县检察院决定启动企业合规考察计划，帮助企业尽快摆脱不利因素，早日使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德清县检察院组织第三方对涉案企业进行了周密细致的合规考察，内容涉及厂区内电动车充电安全、电梯运维、财务审核等公司运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在为期三个月合规考察期届满后，第三方组织进行了验收并向德清县检察院出具《合规整改验收评估报告》。

在公开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结合本案所涉企业通过合规验收的情况，就认定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及认罪认罚情况进行详细介绍，阐明了案件拟不起诉的理由依据，听证员对案情进行了认真评议，同意德清县检察院对该案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鸡泽全面深化检务督察

本报讯 记者周育鹏 通讯员王爱宿 何菊敏 河北省鸡泽县人民检察院全面深化检务督察工作，持续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在规范管理上不断创新，在狠抓落实上不断着力。该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其他院领导为成员的检务督察领导小组，修订完善《检务督察实施方案》，建立检务督察与各业务部门协作配合长效机制，使检务督察全覆盖无死角，促使检察人员遵章守纪自觉性进一步提高、规范办案办事的意识进一步增强，为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纪律保障。

海原开展岗前禁毒培训

本报讯 记者东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禁毒办工作人员为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的240名“三支一扶”人员进行禁毒知识培训。民警采用PPT授课方式，向学员讲解了我国禁毒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分析了当前海原县禁毒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展示毒品仿真样品，教授学员识别毒品、吸毒人员的方法。

高密“访必评”机制助力信访融冰破题

□ 本通讯员 王静

“这么多年的案子终于解决了，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山东省高密市阚家镇孙某及其父亲为市委政法委送来了“为民办实事 人民好公仆”的锦旗。

孙某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故意伤害罪等，多次被处刑事、行政处罚。2019年八九月间，又因经济纠纷两次窜至同镇于某家中，对于某进行殴打并毁坏家中财物，被判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孙某经司法鉴定为“偏执型精神分裂症”。2021年起，孙某及其父以不服刑事、民事判决和处理结果为由，先后上访10多次，且孙某性格偏执、诉求多变，经公安机关4次拘留后仍继续上访，意图谋求不正当利益，导致该案化解难度高、推进慢，阶段性化解后多次反复，成了典型的“骨头案”。

信访人以访施压，缠访闹访，严重破坏了信访秩序，成为阻碍信访案件化解顽瘴痼疾，给维护社会稳定带来很大压力。

近年来，高密市坚持“合理假定、有解思维、事要解决”工作理念，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市委政法委创新思路举措，探索市法学会吸纳政法单位骨干力量，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和优秀律师等，组建专家“智库”，实行“有访必评、专家参评”的“访必评”机制。

2022年6月，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包案领导，市法院、镇党委组成攻坚专班，多次组织政法部门联席研判，政法委分管涉法涉诉信访的副书记靠在化解一线，选派5名专家组成评查小组，对孙某案件进行了评查，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进行“把脉问诊”，经过5天的细致评查，结果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经小组会商后反馈给相关单位，市委政法委第一时间组织了听证会，邀请专家答疑解惑，多次到孙某家中走访，说明评查过程和结果，澄清事实，取得了决定性效果。政法部门和属地先后20余次走访，攻坚专班连续19天办理，帮助孙某解决就医治疗、修缮房屋等实际困难，使其逐步恢复了正常生活，实现“事心双解”。

2022年以来，高密市以全市重点攻坚项目“揭榜挂帅”行动为契机，借助“访必评”机制，以敢干碰硬的决心和敢打必胜的干劲，实现了一批“骨头案”“钉子案”有效化解，推动了全市信访形势好转，社会形势稳定。

明德公司是位于戚家社区的一家纺织企业，近年来因资金链断裂、停工停产等，拖欠职工工资330余万元，涉及河南、吉林等4省及菏泽、日照等5县市共172人。2021年6月起，欠薪职工多次走访反映，社区接案后随即研究，与企业负责人张某协商，但张

某态度嚣张，对生效仲裁协议视而不见，私自处置财产，法院强制执行迟迟未果，欠薪工人频繁到企业辖区和市信访局走访，反复拨打政务热线反映问题。

“这是一起涉众型案件，数额较大，要迅速拿出办法，妥善办理。”市委书记高度重视并提出要求。市委政法委书记与分管副书记先后5次专项调度，现场制定化解方案。在前期属地、法院调查处理的基础上，第一时间成立以检察院一名党组成员为组长、两名专职律师为主力的评查小组，迅速开展评查，该案适用法律正确，执行程序无不当，办案人员无违纪违法问题，给欠薪职工吃了一颗定心丸，也为息诉罢访打下了基础。

随后，市委政法委加大力度，召集公安、法院、人社等部门协同联动，为案件化解找到了突破口，最终促使信访人与该公司达成和解，拍卖查封财产1644万元，公司自行筹款约1646万元，用于偿付工人工资，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推动该案彻底化解。

“访必评”机制实施以来，已评查案件23件，化解17件，化解率达74%。政法系统以案件评查为依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监督制约机制，针对性开展政法干警业务能力培训，推动了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从源头上减少和预防了信访问题的发生。

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是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减轻群众诉累的重要举措。

鸡西市委政法委注重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诉讼调解优势，帮助群众算好时间账，经济账，引导群众形成理性、多元的纠纷解决观念，让群众愿意、主动地选择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

服务中心成立后，鸡冠区法院及时建立诉调对接绿色通道，对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或者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优先调解，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矛盾，把有限的审判力量集中到重大疑难案件上，案件质效明显提升。

目前，鸡西市两级人民法院主动与行政调解、行业调解联系，注重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共商分析研判案件，努力形成“四大调解”一体化运作新模式。注重发挥调解员与当事人近距离接触优势，通过相似案例解析，回应当事人关切，做好释法答疑，让当事人对案件有正确的期望值，力争达到息诉服判。

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注重发挥调解员作用，及时发现可能引发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涉诉信访苗头隐患，向相关部门进行预警反馈，努力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服务中心成立以来，共成功调处矛盾纠纷8234件，化解7804件，化解率94.77%。

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是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构建和谐社会，减轻群众诉累的重要举措。

鸡西市委政法委注重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诉讼调解优势，帮助群众算好时间账，经济账，引导群众形成理性、多元的纠纷解决观念，让群众愿意、主动地选择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

服务中心成立后，鸡冠区法院及时建立诉调对接绿色通道，对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或者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优先调解，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矛盾，把有限的审判力量集中到重大疑难案件上，案件质效明显提升。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镇凤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网鱼、垂钓、私自放养鸡鸭、圈养生猪等情形，库区蓄水位裸露的土地上存在多处私垦的菜地，在菜地周边有数十个使用后遗留的农药包装袋……

当发现这些破坏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存在水质污染风险、影响饮用水安全的情形之后，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立案调查，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目前，凤潭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周边水质污染隐患得以消除。

美兰区检察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六水共治”（治污水、保供水、排污水、防洪水、抓节水、优海水）攻坚战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能动履职，助力“六水共治”攻坚战。去年以来，共立案办理涉水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3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0件，磋商3件，相关行政机关已整改回复8件。

据介绍，美兰区检察院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六水共治”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着力构建检察长全面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公益诉讼线索主力抓、相关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

“为推动形成水资源领域保护合力，我们与区治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六水共治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探索深度协作，统一思想，凝聚合力。”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铮表示，同时，发挥协作机制作用，加强与区相关职能部门在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等六大管理重点领域协作。

水浮莲污染问题一直是农村河流治污的难点堵点，泛滥的水浮莲会阻断河道，造成农业灌溉取水困难，滋生蚊蝇病菌，不利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兰区检察院聚焦“治污水”“保供水”“抓节水”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辖区水浮莲污染问题治理，已有效督促行政机关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51公里。

2022年以来，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就“保供水”问题立案6件，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6件，行政机关已整改回复4件，该院办理的凤潭水库水源地保护案，针对在水源地保护区内网鱼、垂钓等行为可能带来的污染风险，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水质快速监测取证和专家咨询、公开听证、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有效监督行政机关及时消除污染风险，维护水质清洁。

去年，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就辖区75家苗圃种植园，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和未缴纳水资源费的情况下，擅自打井长期抽取地下水用于浇灌苗木的情形进行立案调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傅铮表示，该院去年对之前办理的福创溪黑臭水体、鸭尾溪河道填埋等7件涉水领域案件整改成效开展“回头看”，经过整治，河道清淤到位，水质清澈洁净，河岸整洁秀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居民环保意识得到提升，垃圾分类处置更加规范。

“我们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六水共治’攻坚战取得积极成效。”傅铮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再推进、再落实，助力实现“六水共治”攻坚战“五年省控国控断面全部达标”的总体目标，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贡献美兰检察担当。

池州检察完善救助衔接机制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通讯员 刘晨 吴丽

“我现在没事就种种菜，打打零工，儿子读大学拿了奖学金，不太用我操心。”近日，家住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的鲍某某，与前来回访的池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员们热络地唠起家常。

鲍某某是池州市检察院的一名司法救助对象。2019年初，鲍某某一家在池州境内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鲍某某失去丈夫，她和儿子也受了重伤，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作出相应赔偿，肇事司机获刑4年，但仅支付2万元丧葬费，便对法院判决赔付的68万元再无履行能力。

贵池区检察院摸排到该线索后报请池州市检察院联动救助。经调查核实，池州市区两级检察院依照相关规定共同向鲍某某一家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09593元。逢年过节，检察员还会实地回访，帮助她建立生活信心。

办理涉女性司法救助案件是池州市检察院开展温暖“半边天”专项工作“拼图”中的一块。行动中，该院主动联合公安、妇联等部门，聚焦侵害妇女权益的重点领域和情形，摸排线索与问题，建立完善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做好救助帮扶工作。

去年以来，该院共办理涉女性司法救助案件27件、救助困境女性28人，支持妇女起诉24件147人，办理侵害妇女权益类案件89件104人。



为做好春季火灾防控工作，提高辖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近日，北京通州消防救援支队走进五桥街道万春园公园广场，借力志愿者服务大集活动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图为消防宣传人员向儿童普及防火灭火常识。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摄